

证券代码：000993 证券简称：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1 董-07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。

2.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名单如下：郭嘉祥、林崇、许光汀、叶宏、陈丽芳、雷石庆、胡建华、刘宁、郑守光。

4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投资设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；

在国家提出“2030 年实现碳达峰，2060 年实现碳中和”以及“深

化电力体制改革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”的战略目标和有关工作部署的背景下，基于公司经营发展、业务布局、市场开拓的需要，公司目前已在宁德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潜在新能源项目的摸底排查工作。

为抓紧新能源发展机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 1 亿元，投资设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并由该公司与宁德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对接，开展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及后续投资建设工作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，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首期出资 1000 万元，其余出资额根据投资发展、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分期到位，注册地为宁德市，经营范围：风能、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能、海洋能等新能源项目及储能项目的投资、开发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技术服务；负责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、咨询及维修维护服务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）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